

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

參賽運動員切結書

本人遵照本賽會競賽規程第六條參賽資格之規定報名參加，已自行審慎評估身心健康狀況，足以承擔競賽風險，並了解根據保險條款之規定，比賽進行中發生之意外傷害，保險公司可能不予理賠。為免口說無憑，本人簽署此切結書作為憑據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無身分證之學生可檢附學生證/在學證明/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無身分證之學生可檢附學生證/在學證明/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障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需檢附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無證明者可檢附鑑輔會證明/特教通報網證明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障證明 反面影本浮貼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需檢附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無證明者可檢附鑑輔會證明/特教通報網證明)</p>

代表單位：

戶籍地址：

參賽項目：

聯絡電話：

切結人（請親自簽名）：

未滿十八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